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8201.3777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2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8198.0577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20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3.3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2 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同意 0 万股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，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黄海鱼先生向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做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、覃继伟先生因出差无法到场参加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述职，特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黄海鱼先生代为述职。公司原独立董事曹蓉女士也向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做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同意 0 万股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，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同意 0 万股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，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6%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同意 0 万股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，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同意 0 万股；反对 3.32 万股，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3.32 万股；弃权 0 万股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同意 0 万股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，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8.057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。

（七）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8194.4077 万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65 万股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同意 0 万股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3.32 万股，占所有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4.407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6.97 万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5 月 8 日